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月31日

頁數：第30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資產	751,814,855	負債	118,938,420
流動資產	382,670,160	流動負債	55,227,642
專戶存款	79,674,450	應付帳款	21,503,792
零用金	200,000	應付代收款	33,632,850
公庫存款	302,628,766	其他應付款	91,000
應收帳款	42,000	其他負債	63,710,778
預付款	124,944	存入保證金	35,443,450
固定資產	368,739,263	應付保管款	10,598,150
土地	24,983,783	暫收款	17,669,178
土地改良物	285,303,588	淨資產	632,876,435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55,643,402	資產負債淨額	632,876,435
房屋建築及設備	267,653,148	資產負債淨額	632,876,435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10,131,045		
機械及設備	45,295,979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5,731,49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5,862,404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87,096,449		
雜項設備	33,065,693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6,525,630		
購建中固定資產	1,702,685		
無形資產	405,432		
權利	23,000		
電腦軟體	382,432		
合 計	751,814,855	合 計	751,814,855
備 註		備 註	
保管有價證券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保管品	-	應付保管品	-
保證品	9,629,544	應付保證品	9,629,544
債權憑證	4	待抵銷債權憑證	4
1. 本所依臺中市和平區總會計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第七章第二節第七十一點，區民代表會有開立公款帳戶者，應按月編造收支月報表送區公所，並於區公所會計報表妥適表達，截至114年1月31日止，立法支出累計撥付數為10,664,000元，代表會實支數為3,958,414元，年終依代表會收支月報表作為年終結帳會計整理之依據。			
2. 截至114年1月31日止代表會會計報告代收款餘額為78,744元。			